

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學士班學生抵免/免修英語文訓練課程辦法

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英文資優生報考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及選修本系進階或跨系所課程，特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抵免/免修英語文訓練課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抵免」乃指符合資格學生可以直接取得抵免科目之學分數，無需另行加選其他課程。本辦法所稱之「免修」乃指符合資格學生不需選修免修科目，但需另行加選其他本系進階或跨系所課程，以符合畢業總學分之要求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，及外系申請雙主修、輔修本系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均可於開學兩週內，持有效文件（申請日回溯兩年內）正本及影印本向本系提出申請抵免/免修「英語聽講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」及「英文作文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」等語言訓練課程。

(一) 得抵免「英語聽講（一）（二）」者：

1. TOEFL-iBT 總分達 79 且口試部分 23 以上及聽力部分 23 以上；
2. IELTS 平均總級數 6 級且口試部分 6.5 級以上及聽力部分 6.5 級以上；
3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其口說能力 90 分以上及聽力部分 110 分以上；
4. TOEIC 總分 800 且聽力 450 以上及口說測驗 **160** 以上。

(二) 得抵免「英文作文（一）（二）」者：

1. TOEFL-iBT 總分達 79 且寫作測驗部分 20 以上；
2. IELTS 平均總級數達 6 級且寫作測驗 6 級以上；
3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 90 分以上；
4. TOEIC 寫作測驗 **140** 以上。

(三) 得免修「英語聽講(三)(四)」者：

1. TOEFL-iBT 總分達 83 且口試測驗部分 25 以上及聽力部分 25 以上；
2. IELTS 平均總級數達 6.5 級且口試部分 7 級以上及聽力部分 7 級以上；
3.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其口說能力 4 級以上及聽力部分 110 分以上；
4. TOEIC 總分 880 且聽力 470 以上及口說測驗 **180** 以上。

(四) 得免修「英文作文(三)(四)」者：

1. TOEFL-iBT 總分達 83 且寫作測驗部分 23 以上；
2. IELTS 平均總級數達 6.5 級且寫作測驗 6.5 級以上；
3.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複試且寫作測驗 3 級以上；
4. TOEIC 寫作測驗 **170** 以上。

第四條 抵免/免修申請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系主任簽章後，送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登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、本校教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